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执法事项数量  （项） | 总 数 | 192 | | | |
| 行政处罚 |  | 行政给付 | |  |
| 行政许可 | 155 | 行政强制 | |  |
| 行政征收征用 |  | 行政检查 | |  |
| 行政确认 | 5 | 其 他 | | 32 |
| 法律顾问意见  （出具法律意见书） | 是☑  否□ | 集体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记录） | | 是☑  否□ | |
|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合法性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执法机关意见 |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6207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由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以国发〔2004〕20号发布）  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经2023年3月17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 | 招标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0号令）（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由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以国发〔2004〕20号发布）  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自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87年9月1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 |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经商务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由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以国发〔2004〕20号发布）  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由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以国发〔2004〕20号发布）  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9年4月14日成文，2019年05月05日发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由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以国发〔2004〕20号发布）  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自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  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 |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经2019年2月15日第6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 |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修订并征求意见）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行政许可 | **【其他规范性文件】**《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2】63号）  二、申请材料：（一）建设单位签订《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二）设计单位签订《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0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1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2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3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3.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6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7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8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9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1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2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3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4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9层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至5％修建防护级别为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修建；其他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按照2％修建。  除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外，其他乡（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情况，逐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二条：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到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条件,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的,不投入使用；  (七)验收不合格的,自愿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新建除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其他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5 |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30日公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6 |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30日公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款：不得擅自拆除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造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予以补建或按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补建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7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2021年9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建设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情况说明；  （二）在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分布图及情况说明；  （三）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提交经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情况说明；  （四）不易进行结构和基础处理，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提交经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于2022年9月21日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9 |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 其他权力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0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1 |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2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3 |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4 |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5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6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7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8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9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由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0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  1.《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通过）  第二十三条：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在上报工程设计任 务书和扩初设计时，须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用水工艺和用水量的审核意见;  2.《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新建的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1 |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通过）  第二十四条：因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持批准文件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2 | 排水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规范性文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由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2005年6月1日开始施行。）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4 |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通过）  第二十二条：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度。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转让计划用水指标。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5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6 |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审查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办理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选址申请表、选址方案图等材料。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出规划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7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8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9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10日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0 |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规范性文件**】《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5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5号）（根据2004年7月13日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地方性法规】**  1.《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晋建房字〔2022〕74号）  第六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管理信息系统，会同银保监等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1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发生灾害或者 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08年1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2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57号修订）  第五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相应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3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4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5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于1992年8月1日实施。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7 |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8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9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2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3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６月１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5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6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8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9 |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款：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0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四号）(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  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1 | 临时占用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四号）(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2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3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4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5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6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七条：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7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8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9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2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3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5 |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设立职业学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技工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六）高等职业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按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按照《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6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7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部委规章】**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我省在国务院下放基础上，按照省审改办要求，2013年将该项目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市、县财政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8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发布.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部委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1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9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  《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卫妇幼发〔2021〕8号）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临床医师，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的，或者以妇产科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的，其范围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无需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4 |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备案或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5 |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赠送、转让集体、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部委规章】**《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第二条第一项：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6 | 延期档案移交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7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8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23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9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0 |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  (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  (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1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 其他权力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  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2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权力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  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3 |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4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5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6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从事体育竞赛、表演等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7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权力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8 | 档案工作人员资格认定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通过，自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编制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档案理论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开展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四）组织、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  （五）对有关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六）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9 | 对科学技术研究测评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 其他权力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细则（试行）》（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根据《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的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政府融资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前，应通过项目档案验收。  第四条：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0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部委规章】**《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1 |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部委规章】**  1.《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  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当全面、系统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人事、会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从其专门规定。机关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机关审查同意后施行。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2 |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 其他权力 | **【部委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7】第47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3 |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 其他权力 | **【部委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  第八条：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4 |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转让事项初审 | 其他权力 | **【部委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  第八条：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条：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6 |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以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形式或者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7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以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形式或者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9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部委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年12月31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四条：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2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3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5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6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8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9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泉域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批准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669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1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第五条：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3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权利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5 | 取水许可初审 | 其他权利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6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 其他权利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7 |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 其他权利 | **【行政法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31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8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9 |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统一指导与统筹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在泉域保护范围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0 |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其他权利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1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2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3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4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5 |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部委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号令）（009年3月20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6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7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2001年12月８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8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2001年12月８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9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1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2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4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5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  （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6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7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9 | 执业兽医注册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0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1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2 | 农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同级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以及其它广告媒体发布农药广告内容的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广告刊播单位不得发布。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4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5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并公布施行）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6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2001年12月８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8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建立人工繁育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9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以非食用为目的，出售、利用省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0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1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2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3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鼓励支持发展森林旅游业。发展森林旅游应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开发，保护为主，共同受益的原则。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4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5 |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7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8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9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九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0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1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2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